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储于公司的专项账户内。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三方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规定。

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募投项目改变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的，但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现金管理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

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

第十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

荐意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使用募集资金,超过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使用超募资金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

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挤占、挪用或其他违规、非法使用募集资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责任人、侵权人追偿，收缴其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并要求责任人、侵权人和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